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毛子旗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568@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3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其補助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3日原民教字第1120033597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政府、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等工作，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力度與廣度，達到永續傳承目標，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
- 三、旨揭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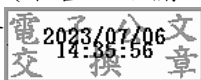
(五)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

(六)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

四、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